

乐山职业技术学院国资处(基建处)

乐职院国〔2018〕4号

乐山职业技术学院国资处 关于开展全院 2018 年度资产清查的通知

各处(室)、系(部):

根据学院国有资产管理工作计划安排,将自即日起对学院资产进行清查。请各处(室)、系(部)资产管理负责人根据安排时间

序号	部门	日期	时间
9	计财处		9:00—10:30
10	继教处	2018年7月11日	10:30—12:00
11	招生就业处		14:00—15:30
12	保卫处		15:30—17:30
13	学工部	2018年7月12日	9:00—12:00 14:00—17:30
14	党（院）办	2018年7月16日	9:00—12:00 14:00—17:30
15	教务处（含教学楼）	2018年7月17日	9:00—12:00 14:00—17:30
16	海天公司	2018年7月18日	9:00—10:30
17	后勤处（含卫生所）		10:00—12:00 14:00—17:30
18	图书馆		2018年7月19日
19	新校园指挥部	2018年7月20日	9:00—10:30
20	国资处		11:00—12:00
21	各系（部） 后勤处食堂 学术交流中心 太阳能研究院 丰野公司（农场）	清查时间另行通知	

二、清查内容

- 1、清查核实各部门老校区搬迁至新校园的资产和新校园新增资产的完整情况。
- 2、清查核实各部门建立资产台帐的完整情况。
- 3、检查各部门资产管理员在资产管理平台上的操作及使用情况。
- 4、各部门对完成清查核实的资产张贴资产标签。

三、清查要求

- 1、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安排好本部门的资产管理员全程参与，配合国资处人员进行清查，所有资产要做到帐实相符。

2、各部门有责任保障资产的完好完整，对清查出现的问题要有切实可行的整改措施。若出现资产短缺、丢失将按学院国有资产管理办法进行处理；若出现重大财产损失，还将按学院《目标管理办法》执行。

特此通知

